

灣仔區議會

灣仔民政事務處

香港軒尼詩道一三〇號

修頓中心二十一樓

電話：二八三五 一九八四

圖文傳真：二八三四 九六六七



WAN CHAI DISTRICT COUNCIL

Wan Chai District Office

21st floor, Southo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Hong Kong

Tel. No. 2835 1984

Fax No. 2834 9667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日  
報 告 文 件

灣仔區議會  
文件第103/2007號

灣仔地區管理委員會  
第156次會議記錄進度報告  
(修訂本)

灣仔地區管理委員會在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的第156次會議中，曾討論下列事項：

(1) 檢討管制廣告招牌的進展

屋宇署署長於三月出席灣仔區議會會議，聽取各位區議員的意見後，曾檢討建築物條例在處理樓宇加建改建(包括廣告招牌)的程序。現時，條例只賦予屋宇署就建築工程的規劃、設計及建造三方面審批圖則，屋宇署並沒有法定權力，要求申請者遞交圖則前，需先諮詢業主的意見。屋宇署將在處理樓宇加建改建程序上引入新的行政措施，在批出圖則後，會通知業主立案法團有關在大廈公用部分進行建築工程的安排，同時提醒建築工程的認可人士需聯絡業主立案法團，取得法團的共識。

主席建議考慮在法例上要求申請者在入則時，一併提供書面證明，證明已得到法團或大廈外牆業主的同意。屋宇署表示，政策局暫時未有修例的意向。

(2) 大廈就廣告招牌成立基金問題

委員已備悉文件。

(3) 駱克道建材店舖在行人路施工是否觸犯勞工法例

主席表示，根據勞工處的回覆，勞工處所執行的法例並未賦予勞工處權力，禁止店舖在行人路上施工。有議員要求勞工處派代表參與下一次會議，向委員解釋有關問題。

(4) 菲林明道與駱克道交界的初步交通改善措施

運輸署將會在駱克道近菲林明道行人路上加建欄杆，作為臨時交通改善措施，以防止途人於非指定的過路處橫過馬路。

有議員詢問為何大有商場對出電車路沒有行人過路燈。運輸署表示，由於菲林明道連接灣仔多條主要繁忙道路，運輸署在燈號控制方面，既要讓車輛行駛，又要讓行人過馬路，因此若在莊士敦道西行增設行人過路燈，在燈號控制上存在技術困難，會令分配給莊士敦道/灣仔道/軒尼詩道的行車時間減少，甚至影響軒尼詩道的交通。現時，莊士敦道西行(即英記茶莊對出)的行人路面經已加闊，有助行人橫過馬路。

有議員表示當菲林明道南行線(近大有商場)的行車交通燈轉綠色、車輛繼而左轉入灣仔道東行線後，灣仔道東行線的交通燈往往沒有相應地轉綠色，令行駛中的車輛需要停在交通燈前大約只能容納兩輛汽車的行車線，甚至停在路口的黃格內，使該路口塞車。主席請運輸署代表研究兩組行車交通燈的配合，以解決上述問題。

(5) 銅鑼灣行車天橋、維園道及告士打道重建工程

路政署已完成通往銅鑼灣避風塘支路的改善工程，並於七月二十日開放予公眾使用。其餘跟進工作亦預計可於八月底完成。

(6) 為有需要人士所提供的服務

社會福利署(「社署」)為了鼓勵社區互相關懷，將於本年內舉行福利服務簡介會，歡迎有機會接觸公眾的地區人士，例如議員、議員辦事處、學校和屋苑/屋邨管理處參加簡介會，認識社署所提供的福利服務，從而鼓勵有需要的公眾聯絡社署。

(7) 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填海工程的進度

規劃署已於六月二十九日把公眾就分區計劃大綱圖擬議修訂的意見(包括灣仔區議會的意見)呈交城市規劃委員會考慮。分區計劃大綱圖的擬議修訂、中環灣仔繞道工程，以及灣仔發展第二期填海工程及地面道路工程將於七月二十七日刊憲。

(8) 地區市容重整計劃 — 美化鵝頸街市一帶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在六月份向鵝頸街市一帶違例的商戶共提出六十二宗檢控及檢獲七宗小販棄置物品個案及拘控十一名無牌小販。

(9) 遷移太原街(南)及交加街(東)的持牌小販

遷移太原街(南)及交加街(東)持牌小販的工作將會暫時押後。

(10) 清拆違例建築物

委員備悉屋宇署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大規模清拆外牆僭建物行動的進展。

(11) 灣仔區屋宇維修統籌計劃 — 目標樓宇

委員備悉屋宇署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屋宇維修統籌計劃的進展。

(12) 灣仔區大廈管理聯絡小組工作報告

為配合《二零零七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的宣傳，民政處會與灣仔區議會大廈管理專責小組將在八月四日出動流動廣播車，以及在八月十八日上午十時至下午二時，在皇廷酒家舉行大廈管理工作坊，向參與的業主立案法團代表介紹新修訂條例。

(13) 灣仔區「社區清潔指數」報告

委員備悉下一次巡查將於八月份舉行。

(14) 灣仔區全城清潔策劃小組工作進度報告

委員備悉二零零七年七月份的月尾清潔行動已於七月十八日舉行。另外，灣仔民政處地區資料庫在二零零七年六月共收到九個轉介投訴記錄，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今，共收到一千八百三十九個轉介投訴記錄。

(15) 商戶霸佔公眾地方擺放貨物／雜物問題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主席認為商戶表現自律及合作，行人路或馬路被佔用的情況已獲得顯著改善，並稱讚食環署、警務處、屋宇署及地政總署各同事盡力改善行人路或馬路被佔用的情況，令整個行動非常成功。

(16) 區內蚊患情況

食環署已加強區內的控蚊和滅蚊工作，並已在七月份召開了跨部門滅蚊工作小組，加強協調，以提升滅蚊工作的成效。此外，食環署防治蟲鼠事務諮詢組的專家亦已巡視區內多個高危地方，並向署方灣仔區防治蟲鼠組人員提供清理蚊患的指引。在滅蚊宣傳方面，食環署將會派發小冊子。食環署亦會邀請區議員和分區委員在八月二日上午參觀本署的潔淨及滅蚊服務。灣仔民政事務處社區事務組已向學校及大廈管理公司發出勸喻信，勸喻有關人士清理蚊患滋生地方。

(17) 廣告易拉架問題

有議員表示詢問如何改善易拉架阻街問題。食環署表示，易拉架不屬於招貼或海報；如易拉架阻礙本署的街道清掃工作，本署會在有關易拉架貼上《移走障礙物通知書》，四小時可檢走易拉架。警務處亦表示，由於易拉架阻礙交通視線，因此警方才把易拉架拉下，但警方並沒有權力充公私人物品。

(18) 灣仔道(近律敦治醫院入口)地面濕滑

有議員表示，有商戶在灣仔道近律敦治醫院入口起卸貨，引致地面濕滑，使應診病人滑倒。另有議員補充，商戶現已十分克制，並沒有阻街情況出現。食環署表示，署方已在早上起卸貨時間監察情況。

(19) 單車速遞員不遵守交通規則問題

有議員表示，區內有單車速遞員在馬路上左穿右插，完全不遵守交通規則。警務處表示，警方已注意到問題的存在，在這數個月已加強執法和票控。

(20) 合和中心行人天橋問題

有議員表示，皇后大道東地面人流甚多，詢問合和中心行人天橋於何時啓用。地政總署回應，天橋開放之後，該地段的樓上單位價值將會提高，因此署方認為需要合和補地價。署方已完成評估報告，並已將報告提交總部估價組考慮。署方亦知道開放天橋以疏導人流的迫切性，會加快處理補地價事宜。

灣仔地區管理委員會  
二〇〇七年八月